

##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—赴港澳(1/2)

##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包含至港澳轉機

#### ● 行前通報規定：

因公  
務事  
由

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、各處會辦公室主管、各機關P12(含)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司(處)長等單位主管

出境日  
2週前

所屬機關（構）將赴港澳時間、活動內容等函知(通報)陸委會

其他人員

出境日  
1週前

非因  
公務  
事由

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部會正、副首長

出境日  
2週前

所屬機關(構)將赴港澳時間、活動內容等函知陸委會

其他人員

出境日  
3日前

填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



**所有人員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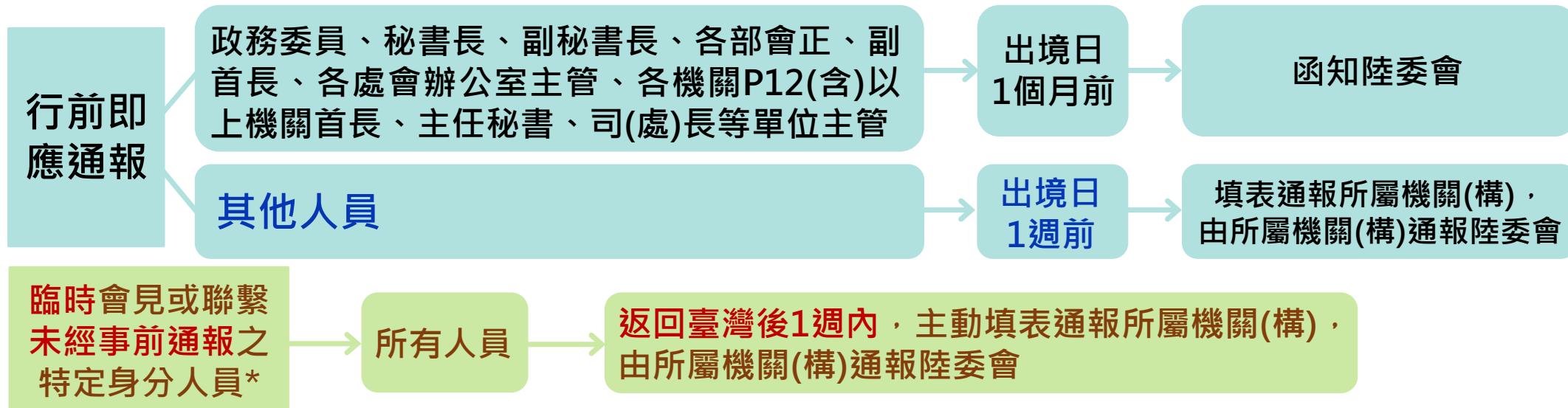
- 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。
- 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。

※ 行政院以外、各級地方機關得參照辦理

##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—赴港澳(2/2)

##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包含至港澳轉機

#### ● 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\*之通報規定：



\* 特定身分人員：一、港澳官方人士。二、港澳民意代表。三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四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

**所有人員：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，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(構)，於返臺後，並請所屬機關(構)函報陸委會。**

※ 行政院以外、各級地方機關得參照辦理

交通部簡任11職等的小光114年12月規劃分別去港、澳及大陸觀光，但不知道是否需申報及能從事甚麼事情？



港、澳地區**需要**申報。

大陸地區**(含轉機)不需要**申報。

## 是否需申報移 民署同意？

港、澳地區**(含轉機)須**通報所屬機關。

大陸地區**(含轉機)須**向內政部申請許可。

-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- 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法令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- 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

## 可從事之活動？

- 參觀訪問。
- 與業務相關活動。
- 參加會議。
- 探親、探病。
- 奔喪。
- 觀光。

1.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第1項：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
2. 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通報並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該注意事項辦理。

